

合同编号：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碳达峰战略部署和要求，结合神木市各行业现状，详实开展数据收集和调研，准确核算全市2022-2024年度碳排放量，摸底碳排放家底，明确排放结构及排放特征，识别重点排放领域和关键排放源，分析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潜力及降碳措施；梳理核算全市400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碳排放量，分析不同行业碳排放特征、各排放源排放占比，和地区碳排放水平进行对标，研判全市各行业碳排放水平；重点梳理核算各产业园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模化养殖场碳排放，分析碳排放情况及排放特征。基于全市碳排放总量、分领域分重点排放行业等碳排放摸底结果，以及神木市能耗统计现状，结合经济社会基础数据，研究制定神木市碳排放核算体系，并生成详细的《神木市碳排放核算体系研究报告》。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最终成果。此服务时间为固定工期，除本条下述约定情形外，不予顺延。

(1) 仅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该情形直接导致乙方关键路径工作无法进行时，乙方可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a. 发生本合同第九条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

b.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必要协助或基础资料，累计延误超过【5】个工作日；

c.国家或陕西省颁布新的强制性政策、技术规范，导致已完成的核算工作需进行重大调整（非细微修改）。

(2) 乙方主张工期顺延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如政府公告、沟通记录等）。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的，视为该情形不影响工期或乙方放弃顺延主张。

(3) 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就顺延的具体天数进行协商并书面确认。顺延天数应相当于该事件直接导致的合理延误时间。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合同第八条解决争议，但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在可能范围内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

4. 服务地点：神木市、西安市。

5. 质量要求：

(1) 区域碳排放量核算符合《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等现行技术规范；

(2) 企业碳排放量核算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国独立焦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行业技术规范。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1,399,000.00）。本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利润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调整。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咨询服务费用,即人民币陆拾玖万九千五百元整(¥699,500.00),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费用;

(2)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神木市碳排放核算体系研究报告》及所有基础数据、过程文件等),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咨询服务费用,即人民币陆拾玖万九千五百元整(¥699,500.00)。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50174001500000447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付款。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 15 日内仍未修正达标,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前期资料调研收集工作。

(2)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或进行确认。。

(3)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3)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符合所有约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数据来源可靠、核算方法科学、结论真实准确。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成果基础数据错误、核算方法不当或结论失实，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正、重做，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承诺其服务过程及所提供的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索赔、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资料返还与保密：项目验收通过后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从甲方获取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及其复制件。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认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重做。若修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①要求减少服务费用；②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 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政府工作秘密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可军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务服务大楼 708

2025 年 / 2 月 17 日

乙方： 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郑文涛 (签名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新时代广场 11 层 A、B 号

2025 年 / 2 月 17 日

